附件1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

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(联合体)参加<u>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</u>(单位名称)的<u>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(资金)项目第三批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(资金)项目第三批、十标段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它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142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535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627</u>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</u>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9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